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门诊楼电梯设备及安装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编号：LZZC2024-G1-990805-LZJC

政采合同编号：12N49859796620242401

院内合同编号：LGY-HQ-2024-296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7
三、中标通知书	14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796620242401 院内合同编号：LGY-HQ-2024-296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4-G1-01467

供应商（乙方）：广西恒超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门诊楼电梯设备及安装采购
LZZC2024-G1-990805-LZJC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56号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价 (元)	单项合价 (元)
1	有机房乘客电梯（无障碍病床梯） 门诊左梯	品牌： 通力； 厂家：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	品名：KONE N MiniSpace R DX 型号：KONE MiniSpace； 载重量：1600kg； 速度：1.6m/s； 层站门：8层8 站8门	1	354000.00 （其中安 装单价： 140000.00 ）	354000.00
2	有机房乘客电梯（无障碍病床梯） 门诊右梯	品牌： 通力； 厂家：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中国	品名：KONE N MiniSpace R DX 型号：KONE MiniSpace； 载重量：1600kg； 速度：1.6m/s； 层站门：8层8 站8门	1	354000.00 （其中安 装单价： 140000.00 ）	354000.00
3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万捌仟元整 ¥70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专用耗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货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柳州市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到场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设备全部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并经当地电梯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提供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个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4年10月29日	乙方(章) 广西恒超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56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东9栋90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3832126	电 话: 0771-3300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61534852@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唐山路支行
账 号: 452060403018010006382	账 号: 45001604761050501636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2024年10月29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4年10月29日	乙方(章) 2024年10月29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1	▲有机房乘客电梯（病床电梯）	<p>详细参数：</p> <p>★（一）基本要求：</p> <p>1.有机房乘客电梯[2台电梯分别用于门诊左梯（13#病床电梯）、门诊右梯（14#病床电梯）]：</p> <p>（1）数量：2台</p> <p>（2）载重量(kg)：1600（21人）</p> <p>（3）速度(m/s)：1.5m/s</p> <p>（4）层/站/门：8/8/8</p> <p>（5）停层站：1、2、3、4、5....8</p> <p>（6）提升高度：23.9 m</p> <p>（7）顶层净高度：4200mm</p> <p>（8）底坑净深：1650mm</p> <p>（9）闲驶停靠层（基站）：1层为基站层</p> <p>（10）开门方式：两扇旁开自动门</p> <p>（11）井道净空尺寸（宽×深）：2400mm×3000mm</p> <p>（12）轿厢内尺寸（宽×深×高）：1400mm×2400mm×2300mm</p> <p>（13）轿厢开门净尺寸（宽×高）：1200mm×2100mm</p> <p>（14）轿壁扶手：侧壁：有；后壁：无</p> <p>★2.两台病床电梯中至少有一台应设置无障碍操纵箱；带点阵式显示屏及盲文按钮</p> <p>★注：土建尺寸不可更改（以实际测量为准）不接受电梯井道结构性的更改，如抬高楼板、打凿梁等。</p> <p>（二）技术要求</p> <p>★1.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曳引机品牌必须与所投电梯设备产品品牌一致，投标时须提供曳引机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p>★2.控制系统：双32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系统，双32位数字智能化、模块化微机控制系统，脉冲串行通讯技术。[控制系统及控制柜（包含提速器）品牌必须与所投电梯设备产品品牌一致，投标时须提供控制柜的特种设</p>	2台

	<p>备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p>★3.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32 位微机控制，门机变频模块采用 IPM 智能变频功率模块；（门机品牌必须与所投电梯设备产品品牌一致，投标时须提供门机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p>4. 门安全保护：红外线感应光束+力矩检测保护，光束 ≥ 40 束；</p> <p>5. 电梯噪声、平层准确度、开关门时间指标： 噪声：电梯运行时轿厢内噪声 ≤ 55db； 平层准确度：≤ ± 10mm； 开关门时间：≤ 4. 0m/s；</p> <p>★6. 投标产品的曳引机要求能源效率等级达到 2 级，且温度上升值不超过 100K；</p> <p>★7. 投标产品的控制柜（包含变频器）系统的可编程电子安全电路安全等级达到合格标准；</p> <p>★8. 投标产品的主控电子（包括控制柜的主板，安全触板，轿顶板，厅门回路板）具有外壳保护设计；</p> <p>★9. 投标产品的轿厢速度和位置的控制采用独立系统控制轿厢速度和位置；</p> <p>★10. 投标产品的轿厢壁板不锈钢材料达到合格标准；</p> <p>★11. 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装置、限速器、安全钳品牌须与所投电梯设备产品品牌一致，投标时须提供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p>（三）装饰要求：</p> <p>1. 厅门及门套材质：层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及小门套；</p> <p>2. 轿门及轿厢壁板材质：发纹不锈钢材质；</p> <p>3. 轿厢天花：LED 吊顶，带横流式换气风扇；</p> <p>4. 轿厢内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带数字和方向显示，微动式按钮，段码液晶显示；</p> <p>5. 轿厢地板：耐磨塑料地板胶；</p> <p>6. 地坎材质：硬质铝型材。</p> <p>（四）电气指标：</p> <p>1. 拖动电源：交流 380V ± 10%，三相，50Hz ± 1Hz；</p> <p>2. 照明电源：交流 220V ± 10%，50Hz ± 1Hz；</p> <p>3. 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独立地线）；</p> <p>★（五）基本功能要求：</p> <p>1. 运行功能：内呼登记指示灯/出入轿厢/轿内轿厢位置指示/精确再平层，自动/轿内运行方向指示/提前开门/</p>	
--	---	--

		<p>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关门按钮/控制柜信息/开门按钮/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强制关门/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司机服务，内呼按钮作显示/井道急停开关，两个/消防探测/消防运行/多方通话，总线制；</p> <p>2. 安全功能：新内呼快速关门/拯救及故障监测/外呼重新开门/上行轿厢超速保护/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功能/缓冲器开关/滥用、误用保护/轿顶闭锁装置开关/反向内呼/修正运行/取消轿厢虚假召唤/双速度监控/外呼互锁/运行时间监控/按钮粘滞监察/门区指示灯/运行舒适度/轿厢安全出口触点/轿内照明监控/马达过热保护/轿厢称重装置/相位故障检测/轿厢照明自动控制/救助运行功能/轿厢通风自动控制/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p> <p>3. 安保功能：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防盗窃/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轿门机械锁/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p> <p>4. 控制功能：同步运行/大楼适应性/紧急通讯功能/轿厢照明熔丝及轿厢照明电源主开关位置，在控制柜内/警铃，轿顶/故障电流开关，一个相位用于照明/五方通话/主熔丝，控制柜；</p> <p>5.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主开关位于控制柜内/维修用开门按钮/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机房内呼，所有楼层/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轿门触点/空轿厢分配/轿门限位开关/主楼层停靠，门关/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优化运载流量功能/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满载直驶/轿顶急停开关/禁止外呼开关/上下行高峰服务/轿厢限速器在井道里/限速器试验装置；</p> <p>6. 信息功能：检修运行/厅外乘客信息显示/安全钳触点/外呼登录指示灯/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轿内信息显示/</p> <p>7. 其他功能：语音报站功能，消防员运行功能，停电应急装置、电梯 BA 接口；</p> <p>8. 包含视频监控设备并敷设视频监控线路到消防监控室（业主指定位置）</p> <p>9. 电梯轿厢内配置专用空调。</p>	
2	拆除改造	<p>★本项采购包含旧电梯拆除、井道整改（包含拆除旧梯过程中土建整改：装修面的修复、井道部分楼板拆除、井道土建部分的填塞及浇筑，如门洞封堵、机墩回填等）等。</p> <p>★1. 机房主机承重梁需要在中间用混凝土加固好才能拆梯</p> <p>★2. 旧梯拆除所有程序都必须做好防护（由于门诊人流量大，必须全封闭设立好安全防护罩，防碎石、防尘施工，施工时</p>	1 项

	<p>必须有一人喷水一人施工一人防坠物，每天都必须清理施工垃圾）拆除电梯时现场全部做好安全警示牌，拉好警戒线并备好消防灭火用品。</p> <p>★3. 旧梯原门套拆除后配置不锈钢大门套。</p> <p>★4. 电梯外呼板墙面需要复原或优化。</p> <p>★5. 井道内的门头梁与新规要求不一致需要加槽钢、铁板。</p> <p>★6. 拆除后的旧梯送到采购人指定地方用彩条布全部遮挡好</p>	
--	--	--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旧电梯拆除及井道整改费、办理报装报验手续、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p>4. 中标人需负责在设备到货前将原有电梯合法合规的拆除，拆除的电梯设备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放置并用彩条布全部遮挡好。</p>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售后服务要求	<p>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及人员培训，免费对采购人的 2-5 名操作人员进行不少于两天的技术培训，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p> <p>2. 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在接到通知后投标人的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60 分钟，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p> <p>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p>	

	<p>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如有),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p> <p>4.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5.设备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操作失误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u>90</u>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签订合同后,设备到场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设备全部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并经当地电梯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提供发票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至合同总价款的100%。</p> <p>注: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2.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3.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为保证采购人的需要,必须常年备有产品足够的易损易耗件、备品备件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p>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p> <p>3.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5. 中标人负责项目所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电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标准。</p> <p>6. 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内所有设备的运输以及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安装位置。</p> <p>7. 主要设备到场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p> <p>8. 中标人设备安装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p> <p>9. 安装验收应按以下标准与规定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B T7001-2009）、《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23、《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GB/T 7588.2-2020）、《电梯监督检验规程》、《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电梯用钢丝绳》GB/T 8903-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部门、电力、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2) 中标人负责办理报装报验手续，并全额支付政府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收取的有关费用。</p>
<p>四、资信要求</p>	
<p>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采购需求所列第 2 项无需作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第 1 项货物属于<u>工业</u>。</p> <p>（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p>

	<p>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p>1. 投标人或投标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投标人或投标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3. 投标人或投标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曳引乘客电梯被安装使用。</p>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如有）	<p>踏勘：为便于投标人详细了解本项目现场环境设置现场勘察，投标人应在报价、项目实施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p> <p>（1）踏勘时间：请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00 前到达现场；</p> <p>（2）踏勘地点：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1 号；</p> <p>（3）联系人及电话：严工，13377285665；</p> <p>（4）请按踏勘时间在踏勘地点集合，采购人将统一带领前来踏勘的投标人前往现场勘察，逾期不予接待。</p>

三、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门诊楼电梯设备及安装采购（LZZC2024-G1-990805-LZJC）

中标通知书

广西恒超电梯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工人医院委托，就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门诊楼电梯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仟元整（¥708,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工人医院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荣蕾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工人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满家深，0772-3832133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和平路156号

